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民專上更(二)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達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世娟
被上訴人　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優
訴訟代理人　陳哲宏律師
　　劉允正律師
　　許家寧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法定代理人　洪淑敏（局長）住同上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劉季涵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5　月　5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汪漢烽
法　官　林洲富
法　官　曾綸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丘若瑤